

#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直销 柜台恢复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 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0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方利群混合	
基金主代码	40002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-
	恢复转换转入日	-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2015 年 11 月 12 日
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15 年 11 月 12 日
	恢复赎回日	-
	恢复转换转出日	-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-
	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投资人需求，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，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柜台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。

(2) 本次开放大额申购等业务将控制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。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，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未到 20 亿元人民币，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。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，若本基金总规模金额上限达到 20 亿元人民币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，对超过 20 亿元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不予确认，并从次日起，暂停受理直销柜台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申购申请。

(3) 本基金暂停或调整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4)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(5) 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

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1 月 10 日